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和礪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41225709	100%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

地块位置：龙岗区坂田街道和礪村和礪路 已完工栋数：3 栋

用地面积：5265.81 平方米 地块用途：商业

地块编号：610201901903B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0050202034B	深圳市和礪股份合作公司（6 号厂房）	3743.74	1404.89	3	商业	框架
第 2 栋	610050202051B	深圳市和礪股份合作公司（第 8 栋厂房）	2657.19	849.18	3	商业	框架
第 3 栋	610050202028B	深圳市和礪股份合作公司（9 号厂房）	2838.73	910.36	3	商业	框架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示例）：

点号	X	Y
J1/07041	28267.57	115211.09
J2/07041	28704.54	115211.09
J3/07041	28704.57	115284.53
J4/07041	28690.36	115284.07
J5/07041	28690.35	115287.55
J6/07041	28686.71	115287.37
J7/07041	28686.57	115291.79
J8/07041	28680.39	115291.45
J9/07041	28680.62	115290.71
J10/07041	28657.33	115289.98
J11/07041	28657.81	115234.82
J12/07041	28267.61	115234.40

本宗地用地面积=5265.81平方米

点号	X	Y
F1	28689.97	115231.34
F2	28689.97	115214.65
F3	28648.85	115214.64
F4	28696.81	115214.63
F5	28696.81	115231.32
F6	28699.97	115242.09
F7	28682.96	115279.85
F8	28684.95	115279.91
F9	28684.57	115291.79
F10	28690.50	115290.00
F11	28662.23	115239.49
F12	28648.85	115231.33

经办人（签名）：何 2019 年 3 月 20 日

测量人员（签名）：何 2019 年 3 月 20 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19年3月21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仅表明指界各方对地块界限的认定，不代表对地块权属及权属界限的认定。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和礪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41225709	100%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

地块位置：龙岗区坂田街道和礪村和礪路 已完工栋数：1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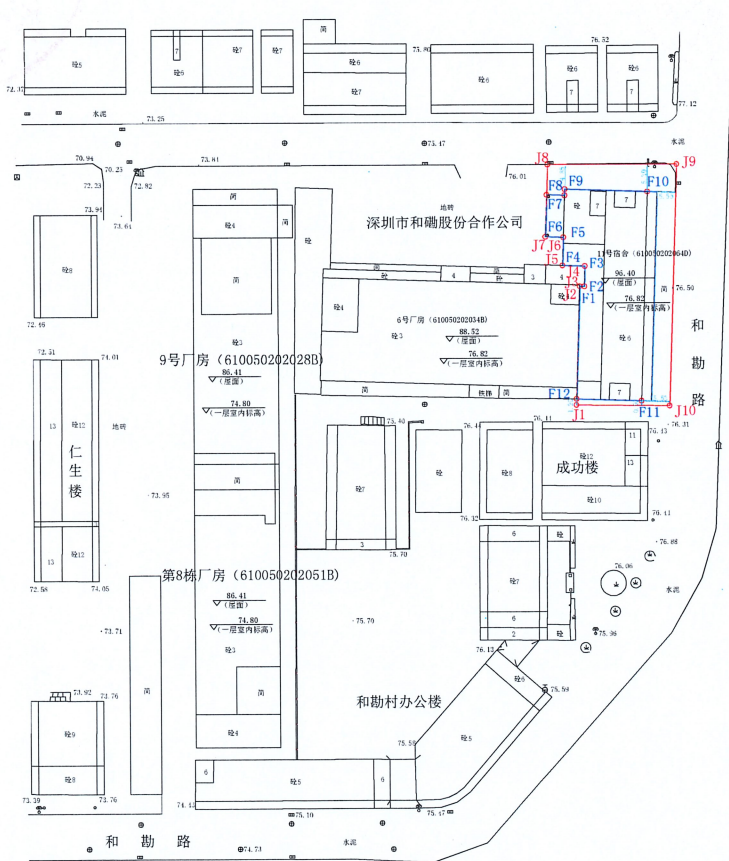
用地面积：988.85 平方米 地块用途：商业

地块编号：610201901905D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0050202064D	深圳市和礪股份合作公司（11 号宿舍）	2870.81	684.21	6	商业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示例）：

分宗定界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07041	28657.22	115289.99
J2/07041	28680.62	115290.75
J3/07041	28680.59	115291.67
J4/07041	28684.57	115291.79
J5/07041	28684.71	115287.37
J6/07041	28690.25	115287.55
J7/07041	28690.36	115284.07
J8/07041	28704.57	115284.53
J9/07041	28704.58	115309.94
J10/07041	28657.03	115308.36

本宗地用地面积S=988.85平方米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28680.62	115290.75
F2	28680.59	115291.67
F3	28684.57	115291.79
F4	28684.71	115287.37
F5	28690.25	115287.55
F6	28690.36	115284.07
F7	28698.63	115284.33
F8	28698.52	115287.81
F9	28699.72	115287.85
F10	28699.19	115304.19
F11	28658.00	115302.86
F12	28658.41	115290.03

经办人（签名）：李国平 2018 年 3 月 20 日

测量人员（签名）：刘国平 2018 年 3 月 20 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冯志光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冯志光

2019年3月21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冯志光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冯志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冯志光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冯志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仅表明指界各方对地块界限的认定，不代表对地块权属及权属界限的认定。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和磡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741225709	100%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

地块位置: 龙岗区坂田街道和磡村和磡路

已完工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428.68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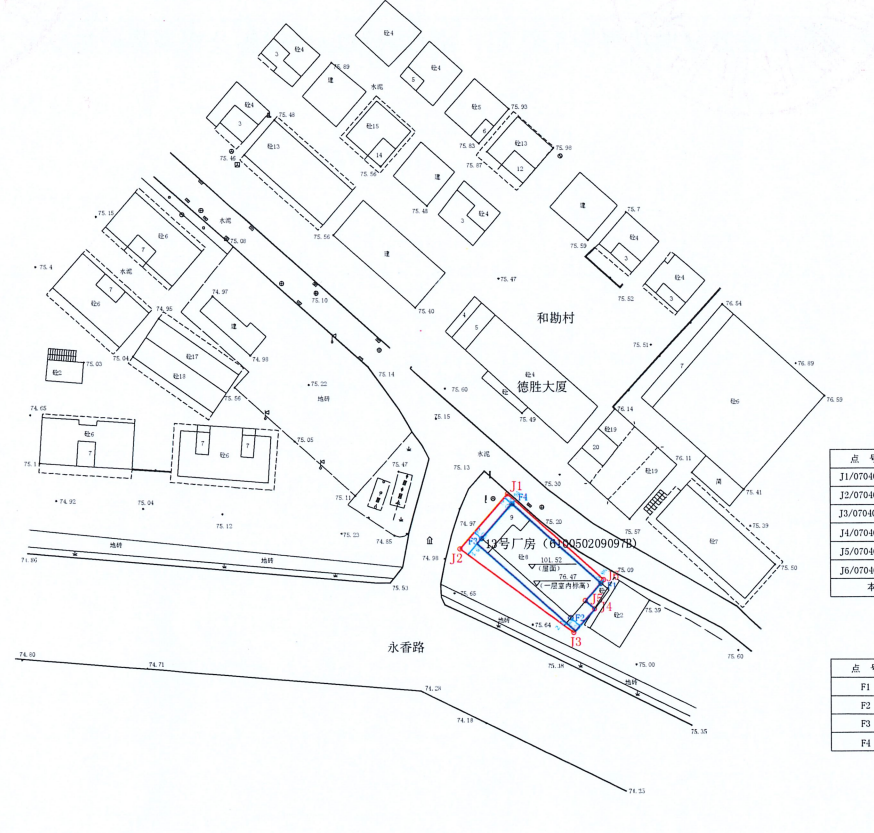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 商业

地块编号: 610201901929B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10050209097B	深圳市和磡股份合作公司 (13 号厂房)	2480.08	275.19	8	商业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示例):

分宗定界



点号	X	Y
J1/07040	28401.51	115453.02
J2/07040	28389.62	115442.49
J3/07040	28371.34	115467.47
J4/07040	28376.49	115472.04
J5/07040	28378.28	115470.03
J6/07040	28382.85	115474.08

本宗地用地面积S=428.68平方米

点号	X	Y
F1	28382.13	115473.44
F2	28374.61	115466.78
F3	28391.91	115447.25
F4	28399.43	115453.92

经办人 (签名): [Signature] 2019年3月20日

测量人员 (签名): [Signature] 2019年3月20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19年3月21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仅表明指界各方对地块界限的认定，不代表对地块权属及权属界限的认定。